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1〕1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遂溪县广林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694783555Q

法定代表人：杨建志

住所：遂溪县城月镇广丰糖厂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9月4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城月镇广丰糖厂内的年产5万吨瓦楞纸、箱板纸项目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检查发现，你公司的锅炉除尘水通过沉淀池溢流沟一处的缺口，流入雨水沟，最终汇入广丰水库。当日，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你公司外排的锅炉除尘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1)第127号]显示，你公司外排的锅炉除尘水中，悬浮物浓度为58mg/L、氨氮浓度为9.69mg/L，分别超过《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中表2规定的“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悬浮物：30mg/L，氨氮：8mg/L)的0.93倍、0.21倍。

以上事实，有我局《湛江市生态环境调查询问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及现场视频、《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1)第127号]，

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关于遂溪县广林纸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的函》《关于遂溪县广林纸业有限公司1台蒸汽锅炉和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关于遂溪县广林纸业有限公司1台蒸汽锅炉和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等材料为证。

你公司该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关于遂溪县广林纸业有限公司1台蒸汽锅炉和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遂环建函〔2015〕42号）载明，你公司的锅炉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有关“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及相关法律责任适用问题的复函》（环函〔2008〕308号）中“我认为，以下几种情形可以理解为属于‘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3、在雨污管道分离后利用雨水管道排放废水……”的意见，你公司将锅炉除尘水利用雨水沟排放到广丰水库，已构成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2021年9月18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24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将除尘水抽到雨水沟外排的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12月1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

（遂）环罚听告字〔2021〕16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陈述申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进行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1〕24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1〕16号〕及《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综合你公司排污单位管理类别、排污（污染物类型）、排放口所在区域、违法程度、超标、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以及整改等实际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政策法规股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30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